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）的（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